

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00

貳、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邱副市長佩琳代)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指派邱副市長佩琳主持）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準公共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部分，如還有模糊或需要再確認的地方，會後請業務同仁再與討論，並依決議內容修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退費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本府 社會處	本案已依 111 年 11 月 2 日會議決議與黃委員宗馥討論修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退費基準，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附件一/P13-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放寬準公托居托人員請領獎助金條件部分，請業務單位擬具提案，提報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1日召開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進行討論。	本府 社會處	本案已依 111 年 11 月 2 日會議決議提報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討論(附件二/P19-20)，並經社家署同意納入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時進行討論，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申請條件維持原規定」(附件三/P21-22)，爰居家托育人員申請獎助時，除仍須符合前 1 年度 10 月至申請當年度 9 月任連續 6 個月之收托事實，且申請時(10)月有收托事實外，收托之兒童須於未滿 2 歲前即送托該居家托育人員且於 10 月申請時未滿 3 歲。	
--	--	---	--

主席裁示：項次 1 至 2 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伍、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附件四/P23)：

居家托育人員 總人數	350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71 人	79 人
托兒總數	579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282 人	297 人

(二)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

居家托育 人員數	符合 簽約資格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50 人	309 人	304 人	98.38%

※未簽約人數 5 人，其中 2 人收托兒皆為寄養童、1 人為課後托育、2 人則為到宅托育，故未簽約。

(三)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及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居托中心參與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及參與準公共化及公共化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補助共發放 3,577 人次，新臺幣 2,551 萬 2,000 元，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177 人次	16,170,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227 人次	1,092,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25 人次	1,140,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0 人次	208,5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33 人次	1,150,5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87 人次	1,360,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70 人次	1,323,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199 人次	1,520,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172 人次	1,276,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27 人次	208,500 元
合 計	3,577 人次	25,512,000 元

(四)截至 112 年至 5 月 31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2 件	0 件	2 件	0 人	0 人

※檢舉未登記托育案件 2 案，經會同當地派出所警員現場查核，確認皆為三等親內之幼童，爰無未登記收托之情事。

2.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通報/ 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通報件	查核件數	違反兒少權法/ 居托辦法裁罰 人數	停止準公共化 服務合作 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數				
0 件	1 件	1 件	0 人	0 人	0 人

※家防中心通報通報案 1 案，因案涉同住家人吸毒，爰依兒少權法第 26-2 條規定，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該居家托育人員轉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加人次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宣導對象為中心 內居家托 育人員)
規劃辦理 場次	12 場	2 場	4 場	3 場
已辦理 場次	6 場	0 場	2 場	3 場
參與人次	1,370 人次	0 人次	40 人次	311 人次
未辦理 原因	112 年度社區宣導規劃辦理 12 場次，上半年度 6 場次已辦理完畢，餘 6 場預計於 6 至 12 月辦理。	112 年親子活動規劃辦理 2 場，第 1 場訂於 6 月 10 假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 樓	112 年度親職講座規畫辦理 4 場次，已辦理 2 場次，餘 2 場次訂於日 7 月 8 日及 10	

		廣場辦理 辦理；第 2場訂於 10月14 日假本市 婦幼福利 服務中心 7樓辦 理。	月21日 假本市婦 幼福利服 務中心6 樓辦理。	
--	--	--	--------------------------------------	--

二、112年截至5月31日辦理托育人員訪視情形如下：

訪視類別	托育 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 次數	已訪視 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2人	17人	17次	17次	100%
例行訪視 1年2訪 (在宅)	177人	541人	541次	541次	100%
例行訪視 1年1訪 (到宅)	8人	8人	8次	8次	100%
例行訪視 1年4訪	41人	95人	190次	190次	100%
新收托訪 視(依新收 托幼兒數 於15天內 完成訪視)	66人	66人	66次	66次	100%

三、111年截至9月30日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如下：

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規劃辦理場次	23 場	3 場
已辦理場次	11 場	1 場
人次	895 人次	103 人次
未辦理 原因	112 年度在職訓練課程規劃辦理 23 場次，截至 5 月 31 日已辦理 11 場次，餘 12 場次預計於 9 月中旬辦理完成。	112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協力圈活動，4 月 22 日已辦理 1 場知性之旅，餘 2 場分別訂於 7 月 8 日辦理植感綠生活：彩繪盆器 DIY 活動，9 月 2 日辦理製作甜點 DIY 活動。

四、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辦理托育媒合情形如下：

1. 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32 件	22 件	10 件	居家托育環境不符合期望 2 件；對居家托育人員托育經驗不滿意 1 件；托育時間無法配合 2 件；托育人員拒絕收

			托 2 件；托育地離家遠 2 件；托育費用收費無法達到家長期待 1 件。
--	--	--	--------------------------------------

2. 定點臨托媒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備註
9 件	9 件	0 件	1. 定點臨托服務自 112 年 4 月 1 日辦理迄今，家長送托後評價都很好。 2. 臨托地點位於親子館，希望能針對有午睡需求之幼童提供另一空間，讓托兒睡得較安穩。

主席裁示：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希望居家托育人員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一排課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人員潘秀娟)

說明：因為有很多年紀大的居家托育人員不會使用電腦，選課都需

拜託別人幫忙，如果無法在開放選課第一時間找到人幫忙，都只能撿別人選剩的課程，為了同一天能上完2個課程，造成托育人員搶課心理壓力。

辦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一排課。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意見：

一、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06年以前皆是由中心安排採分組上課，因托育人員對中心排課有疑慮，致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情，故自107年起改由托育人員自行線上選課，並於107年4月27日開放線上選課試用版，供托育人員練習。

二、針對無法自行選課之托育人員，可由協力圈組員協同選課或由中心安排課程。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本案維持線上選課，針對無法自行選課之居家托育人員，請居托中心主動協助該人員排課事宜。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柏蓁：訪視輔導員進行居家訪視，應知有那些居家托育人員年紀較大不會上網選課，希望訪視輔導員能夠主動協助。

楊委員玉欣：服務是要如何讓不同背景的使用者，都能可近性高，好的適切服務及服務優化是我們應該要有的工作，會後將再釐清。

業務單位回應：選課部分，居托中心於意見中已回應協力圈組員及中心都會協助年紀較大的居托人員選課。

決議：每件事很難達到大家都滿意，最大公約數就是合理公平原則，爰本案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多幫忙，亦請處長進行了解。

案由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照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訪視次數進行訪視，不因中心對於訪視員無法完成中心要求的工作，而增加對於托育人員的抽訪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人員賴靜華)

說明：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二、托育人員訪視已更改為不定時抽訪，除了上述規定的訪視外，還有社會處的抽訪，實不應再增加訪視次數，托育兒有正常作息時間，頻繁訪視，病毒無所不在。

辦法：中心督導要了解訪視人員在進行例行訪視時是否有落實完成訪視及提供托育人員托育工作的支援，可以和區域訪員一同前往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或有聯繫管道窗口，讓托育人員和中心督導說明對談。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意見：

一、督導進行抽訪，除為要了解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外，更要了解每一訪視人員執行訪視輔導時，是否有依規落實訪視工作，並適時提供托育人員工作支援。

二、另，當訪視人員執行訪視過程中如有疑慮，督導亦會啟動抽訪，以協助釐清，希望托育人員配合，共創基隆更優質的友善托育環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例行訪視及抽訪目的皆是為確保托育服務品質穩定，爰請居家托育人員配合。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

- 一、參加過不同地方托育管理委員會會議，肯定基隆市社會處及居托中心督導的用心，不用等到兩造雙方有爭議時再做善後，督導訪視時間應該不會太久，主要是要確認照顧方式如我們所見，並不是在為難居托人員。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之訪視次數是最低下限，其實每一照顧者品質良莠不齊，不定時抽查，是最真實的樣態，有時可以發覺一位很棒的居托人員，該居托人員可以當作教學相長，有時也會發現居托人員工作久了，對於規定事項有些許忘記，適時提醒。
- 三、去年新生兒人數 13 萬 8,000 多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兒虐案件去年案件量增加，居托人員施虐為其中一個項目，故業務當中不能鬆懈。另抽訪是一個積極性，但不能忽略它有可能來自接獲申訴案，或有居托人員照顧上有一些問題或其他疑義，不得不啟動再次訪視次數。

黃委員宗馥(宋鑫濃代)：

- 一、法令規定的是最下限，主管機關增加訪視密度並無不可。
- 二、抽訪於基隆市政府在監督管理上有其的必要性。
- 三、從事托育工作者，本來就必須接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 四、現今兒虐案件愈來愈多，增加訪視次數也是為了保護好的居托人員，汰除不好的居托人員。
- 五、業者不能以稽查會造成營業困擾為由，希望主管機關減少稽查次數，於行政上是不允許的。

業務單位回應：

- 一、督導訪視102年以前即有，非今年才開始，啟動訪視除了要了解訪視人員於執行訪視過程中是否有落實外，亦能針對訪視人員執行過程中與居托人員有質疑部分進行釐清，以避免兩造產生爭議，最終目的是要共創基隆優質友善托育環境。
- 二、誠如法制科所述，法令本來就訂有低標，基隆市政府為了保護兒童，增加自己的工作量，另法規中亦有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增加訪視次數，故業者在執行托育工作，本就應接受市府適當程度的訪視，抽查頻率會依著現況啟動。

決議：

- 一、一切皆以法令為優先，基隆無法獨立於法令之外，做成一個違法的城市，本案原則以法制科意見為主，請居托人員配合。
- 二、至於居托中心態度讓居托人員覺得不是來幫忙，而是來稽核的部分，應予以修正。

案由三：希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場地盡量以基隆市區為主乙案，提請討論。

(居家托育人員潘秀娟)

說明：因每次上課地點都不同且距離遙遠，尤其是排海科館，上課時交通不便。

辦法：希望中心可以盡量以基隆市區為主要上課場地，如：安樂婦幼館、文化中心、基隆市政府、研習中心…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意見：

- 一、關於在職訓練場地租借，中心已多次詢問各網絡單位，教師研習中心維修中無法租借，文化中心原有會議室已整修為展館，里民會堂桌椅數量不足…等，故除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海科館外，確實已無合宜場地可辦理本訓練。
- 二、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僅釋放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予中心使用，倘若當週遇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將導致中心無法使用，故只能

租借海科館場地，因此，是否也可請市本府協助再與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協調放寬租借週次，以解決托育人員研習之交通問題。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7樓第一會議室場地，原則以辦理婦女學苑課程為主，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多利用1月至3月中旬及7月至8月該學院未開課時間，或其他周六未排課時間辦理本案課程。
- 二、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倘有詢問到合適辦訓公部門場地，例如：教師研習中心、學校禮堂…等，業務單位亦會協助協調場地借用事宜。

決議：本案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四：有關本市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申請收費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事項有「審議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先予敘明。
- 二、本轄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提出收費調說明如下：原托育人員每月基本薪資為新台幣(以下同)2萬8,000元，再依工作經驗及收托幼童數調整基本薪資，至高薪資每月可達3萬3,000元，因應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調整托育人員待遇及調降照顧比，致托育人員聘僱不易，爰調漲費用，其幅度為10%，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及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收費項目	調整前收費 (A)	調整後收費 (B)	調漲額度 (B)-(A)	調幅 [(B)-(A)]/ (A) *100%

註冊費 (半年)	6,000	9,000	3,000	50%
月費 (含餐費/副食品)	19,000	20,500	1,500	7.8%
平均月費	20,000	22,000	2,000	10%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查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截至110年12月31日幸福日光托嬰中心收托幼童數計16人(附件五/P27)，工作人員數計6人(含主管人員1人、托育人員4人及兼職廚工1人)，其薪資分別為主管人員4萬元、托育人員2萬8,000元至2萬8,800元(附件六/P28)，人事費共計180萬206元。
- 二、經審其所檢附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表，110年度總收入為295萬6,576元，支出部分為425萬1,717元，營收狀況為負129萬5,141元(附件七/P29)；申請調整後收費補充佐證資料表人事費調整前為460萬4,124元，調整後為652萬7,688元，調整前後差異為192萬3,564元(附件八/P30)。
- 三、本案預計漲幅為10%，考量中心收益及家長支應托育費用負擔，提供委員審議。

委員建議如下：

馬委員迎真：

- 一、加入準公共之私立托嬰中心調整費用上限為5%，計750員，未加入之私托收費原本就比準公共托嬰中心高，調整10%，會不會促使加入準公托嬰中心退準公。
- 二、私托調整收費有無違反收費上限規定。
- 三、如果退準公，核算後調高之收費會不會被社會處限制。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中央針對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提供二項補助，分別為托嬰中心優化人數比獎助金，以照顧比1：4核算，每增聘1名托

育人員補助 50 萬元，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依中心規模採定額補助營運及設施設備費，以聖堡仁愛托嬰中心為例，收托人數 28 人，得申請優化人數比獎助 50 萬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金 45 萬 6,000 元，共計 95 萬 6,000 元。

二、無針對私托規範收費上限，審核標準以人事費支出不得低於總支出 60% 為原則。

三、加入準公中央提供增聘托育人員補助及定額獎助合計約 95 萬元，私立托嬰中心調漲 10%，整年度營收約增加 80 萬左右，調漲 7.5%，整年度營收約增加 64 萬左右，調漲 5%，整年度營收約增加 40 萬左右，家長部分只能請領育兒津貼 5,000 元，如果幼童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家長則可申請托育補助 8,500 元，家長端也會因著補助額度不同而有所選擇。

決議：同意本案收費調整，註冊費為每半年 9,000 元，月費為每月 20,500 元。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下次會議是否會再請提案人出席說明？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綦)

決議：爾後會議如須提案人出席，請業務單位提早通知，並編列相關車馬費。

捌、 散會：(下午 5：30)